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编制《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委 托 方（甲 方）：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 托 方（乙 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沿江路新市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 欧超志

项目联系人： 董湛秀

项目负责人： 董湛秀

联系方式： 15119658790

通讯地址： 茂名市化州市市政府大楼东 808

电 话： 0668-7225102 传真： 0668-7366258

电子信箱： h7222744@126.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二路 139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梁浩

项目联系人： 刘辛元

项目负责人： 刘辛元

联系方式： 13592963315

通讯地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电 话： 13592963315 传真：

电子信箱： liuxinyuan09@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撰写出具有前瞻性并符合化州市发展实际的《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并附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组织专业团队，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专项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方面的实践资料。在立足于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实际基础上，乙方组织团队撰写出高水平的《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含电子版、纸质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

3. 技术服务进度：如下表所示

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进度	备注
2026年2月9日	完成报告初稿并提交给甲方初审	

2026 年 4 月 20 日	形成较为完善的研究成果，提交课题研究送审稿	
2026 年 6 月 1 日	《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	作为课题结项和尾款拨付的依据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撰写出具有前瞻性并符合化州市发展实际的《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并附上电子版。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内撰写出具有前瞻性并符合化州市发展实际的《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并附上电子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编制《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实地调研时的调研许可。

3. 其他：协助乙方开展走访调查。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随着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 万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在市财政下达经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总费用的 80% 向乙方拨付首期课题研究费 9.6 万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2) 甲方在乙方完成课题提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课题研究费 2.4 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3) 乙方知悉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甲方需要向市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资金支付的，则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市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即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甲方在未收到付款申请材料 and 等额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税务信息和开户行信息为：

单位名称：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727040230G

单位地址、电话： 茂名市官渡二路 139 号大院 0668-29231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光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01690413051445422

开户行行号： 105592004130

开户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光华北路 237-239-241 号首层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供的涉密资

料及分析报告，属于乙方的研究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2026年12月31日之前。

4.泄密责任：由泄露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及分析报告，乙方拥有使用权；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2026年12月31日之前。

4.泄密责任：由泄露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丧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

4. 考虑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应留下空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合同期内撰写出具有前瞻性并符合化州市发展实际的《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正式装订成册纸质版十份，并附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组织专家对《化州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文稿进行验收且验收通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为准。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双方约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委托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受托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

等违约责任。

2、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董湛秀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刘辛元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中负责相关资料的提供；
2. 项目中负责多方的联系与相关事宜的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法律及政策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

的客观情况。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以松（签名）

2016 年 1 月 5 日

乙方：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永堂（签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